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人): 罗燕, 身份证号: 500226198810110383

乙方(承租人): 四川省鑫立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, 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间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。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, 并以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: 本出租房位于(地址):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角寺南路 119 号融锦城 4 栋二单元 1016 号, 房屋门窗完好, 水、电、气供应正常。房屋租赁期限: 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: 租金每月人民币 2300 元(大写: 贰仟叁佰元整)

第四条: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: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合计 6900 元整(大写: 陆仟玖佰元整)。以后应在到期前 3 天付清下季度的租金。租金以现金或转账支付。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或转账记录。乙方还应向甲方缴纳押金 2300 元。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, 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, 该押金全额退还乙方, 如有损毁, 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, 不足的, 乙方予以补足。该押金无利息。

第五条: 租赁期间, 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网络使用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: 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 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: 租赁期间, 如乙方需要退房,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,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: 租赁期间,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损毁,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: 根据本合同约定合同期满, 搬迁后 3 日内房屋内仍有余物, 如双方无约定,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, 由甲方处理。

第十条: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,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,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: 租赁期满, 乙方需续租, 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, 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。

第十二条: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,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租金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若拖欠租金达 30 天以上,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, 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(若乙方与甲方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允许逾期, 或者具体逾期时间, 甲方则无权追究乙方责任, 乙方则不需要支付违约金)。

第十三条: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: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 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的情况, 则以补充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: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(出租人)

联系电话: 18628289675

甲方签字: 罗燕

2023 年 05 月 01 日

(承租人)

联系电话: 1528124592

乙方签字: 陈晚莉

2023 年 05 月 01 日

